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林业局的张家山镇温家湾村中咀森林防火道路工程、寇家源镇庙岔上村森林防火道路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2(寇家源镇庙岔上村森林防火道路工程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嘉浩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81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2198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浩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